# 圖清興誠基金會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國中教育會考衝刺獎勵辦法

114年1月20主管會報通過

## 一、依據

- (一)嘉義縣「創新教育白皮書」三大行動綱領:投資學習環境、強化教師教學、 優化學生學習。
- (二) 嘉義縣 110-115 學年度提升學力推動計畫子計畫 3—提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激勵試辦計書

## 二、目標

- (一)鼓勵學生認真求知,敦品勵學,增進學習興趣,激發學生潛能,提升學習效果,培養優良學習風氣實質獎勵。
- (二)激勵校內國中部九年級師生規畫執行學力提升策略,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提 升教學發展,達到國中教育會考增A減C的成效,適性揚才,打造最適合 的升學出路。
- (三)激勵本校國中部班級導師協助輔導具有學術傾向與潛力,或是生涯未定向之應屆畢業生升讀本校高中部。故設置此辦法,以維持本校高中部之入學學生數及學力品質的穩定,因應少子女化對本校高中部學生數之衝擊。
- 三、獎勵對象:本校九年級任課教師及導師。

### 四、相關定義:

- (一)「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測驗結果等級代號:「精熟」等級 A;「基礎」等級 B;「待加強」等級 C。寫作測驗:6級分~0級分。
- (二) 若本辦法有任何疑義,由教務處提主管會報討論後決議。

## 五、教師指導單科獎勵達標獎:

- (一) 該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學科成績 A、A+及 A++級分總人數比例四捨五入後 大於嘉義縣平均者,該班該科任課老師及導師記嘉獎乙次及 1,000 元獎勵 金。
- (二) 該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比例 5-6 級分總人數比例四捨五入後大於嘉義縣平均者,該班該科任課老師及導師記嘉獎乙次及 1,000 元獎勵金。
- (三) 該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學科成績 C 級分總人數比例四捨五入後小於嘉義縣 平均者,該班該科任課老師及導師記嘉獎乙次及 1,000 元獎勵金。
- (四) 該年度嘉義縣平均人數比例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提供。
- (五) 上述敘獎教師,當年度累計嘉獎次數以三次及 2,000 元獎勵金為最高上限。

#### 六、教師指導單科進步獎:

- (一)該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最後一次國中部九年級模擬考成績相比,各班各學科 A、A+及 A++級分總人數比例四捨五入後有增加,或 C 級分總人數比例四捨五入後有減少,該班該科任課老師及導師有 1000 元獎勵金。
- (二)該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最後一次國中部九年級模擬考成績寫作測驗 5-6 級分人數比例四捨五入後有增加,該班該任課老師及導師有 1,000 元獎勵 金。
- (三)國中教育會考班級人數以報名人數為主;模擬考班級人數以全班人數為主,若學生缺席則以前一次模擬考為主,以此類推,若皆缺席者就不採計進班級人數。

- (四)上述敘獎人員,當年度累計獎金以2,000元為最高上限。
- 七、直升學生表現優良獎:
  - (一)本校國三學生且直升本校高中部者,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若為5B者獎金1,000元;1A者為獎金2,000元;2A者為獎金3,000元;3A者為獎金4,000元;4A者為獎金5,000元;5A者為獎金10,000元。
- (二)以上直升生需就讀本校高中部三年,並分學期發放獎金,轉學時退回。八、班級導師激勵金:
  - (一)第一類型:統計國中部九年級各班學生透過校內「直升」管道錄取且就讀本校高中部之人數,以下列級距頒予該班級導師相對應之激勵金。

各班學生直升錄取本校高中部 且報到就讀之學生人數	班級導師激勵金金額(新台幣)
5名	3,000 元
6至8名	5,000 元
9至10名	8,000 元
11 至 12 名	12,000 元
13至14名	16,000 元
15 名(含)以上	20,000 元
	直升生該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有一科達精熟(A)以上
增 A 直升獎勵金(再加碼)	即頒予該班導師 1,000 元,若二科達精熟(A) 以上,
	即頒予 2,000 元,以此類推。本項上限 5,000 元。

(二)第二類型:統計國中部九年級各班學生透過「免試入學」志願選填分發管道錄取且就讀本校高中部之人數,以下列級距頒予該班級導師相對應之激勵金。而本校國中部九年級各班學生透過特殊招生管道錄取本校高中部體育班、美術藝才班者,則視為本類型學生。

各班級學生免試入學志願分發錄取 且確實就讀之學生人數	班級導師激勵金金額(新台幣)
5 名	1,500 元
6至8名	3,000 元
9 名(含)以上	5,000 元

- (三)第三類型:統計國中部九年級各班級學生透過「續招」管道錄取本校高中部之人數,一名學生即頒予該班級導師新台幣 500 元,二名學生取即頒予該班級導師新台幣 1,000 元,以此類推。
- 九、經費來源:圖清興誠基金會,若經費不足則停止發放。
- 十、若有獎勵金發放標準或其他相關爭議則提主管會報討論決議執行。
- 十一、 以上辦法呈報主管會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